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 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和茶产业（林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宽松环境，市林茶局根据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信政办〔2021〕50号）要求，现将我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如下。

附件：市林茶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

市林茶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索要单位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申请人自备；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所在地林区林业局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申请人可聘请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制作；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仅更新采伐或主伐时才需要提供，抚育采伐无需提供）： 1、纸质情况说明 2、上年度林木采伐许可证